

上訴人 江宥萱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36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468、274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上訴駁回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  
12 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  
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由書狀並未  
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 
15 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 
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 
17 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  
18 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均仍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  
19 刑，及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各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江宥萱犯三  
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3罪罪刑（各處有期徒刑6月，定應執行  
21 有期徒刑8月，均相競合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 
22 段之一般洗錢罪）。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  
23 結果，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，  
24 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01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係因上網求職而被騙取銀行帳戶資  
02 料，並非詐欺集團成員，對本件並無犯意，且已與告訴人等  
03 達成調解賠償損害，而上訴人罹罹疾病，需持續治療不能入  
04 監服刑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05 三、惟查：原判決就上訴人本件犯行，已說明如何依據上訴人於  
06 原審之自白，及證人即告訴人宋致緯、賴案添、被害人蘇琬  
07 婷之證詞，並佐以上訴人與「柔」之對話紀錄，與如原判決  
08 附表「證據名稱及出處」欄所示各等證據資料而為認定，並  
09 敘明上訴人行為時年約61歲、專科肄業、案發前做過會計大  
10 概20幾年，足認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  
11 當知銀行存摺、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不能任  
12 意交付他人，以避免自己帳戶遭人盜用，而供他人利用為詐  
13 欺或其他不法用途。然為獲得「柔」、「執行長」提供之不合常理之工作及薪資，將其銀行帳戶資料、火幣帳號及密碼  
14 交予他人，並依指示將匯入該銀行帳戶之款項購買USDT幣後  
15 任由他人提領。是上訴人主觀上自可預見該火幣帳戶遭他人  
16 提領後，後續資金流向有難以追索而易形成金流斷點之可  
17 能，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則上  
18 訴人容任他人任意使用其銀行帳戶及火幣帳戶，其主觀上有  
19 供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而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 
20 堪以認定等旨，並對於上訴人前於原審準備程序所辯因覓職  
21 被騙金融帳戶資料等詞，係如何與常情不符而不足採信，亦  
22 詳為指駁，核無上訴意旨所指之違法。

23 四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  
24 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，任意就原審採  
25 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爭  
26 執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  
27 綜上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再本院為法律審且本件係程序判決，其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部分，  
28 本院尚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至上訴人既受各6月有期  
29  
30

01 徒刑之宣告，自得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法裁量是否准為易服  
02 社會勞動，併予指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

06 法 官 王敏慧

07 法 官 李麗珠

08 法 官 陳如玲

09 法 官 莊松泉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李淳智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